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4號

原告 中山鐘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寶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被告 王寶慶

康育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珮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22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刑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所涉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2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犯罪嫌疑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俟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，復經兩造當庭表示不會對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提抗告。本院認於刑事程序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于娟